

#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闽林办函〔2023〕29号

##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南平市延平区和松溪县 国家储备林建设高质量发展项目 建设方案论证意见的函

南平市林业局：

你局《关于论证延平区和松溪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方案的请示》（南林综〔2023〕54号）收悉。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工规〔2023〕2号）精神，我局于2023年11月30日组织专家对《延平区国家储备林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方案》及《松溪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为：延平区和松溪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范围符合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储备林建设要求，技术路线和措施可行。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延平区林业局、松溪县林业局。

